

#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教体发〔2024〕25号

##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校、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民办）学校及有关单位：

现将《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9月9日

#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规范全县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工作，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4 学年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24〕10 号）和《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的通知》（吕教字〔2024〕2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辅材料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限定教辅材料推荐范围。**各中小学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教辅材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由骨干教师组成的评议推荐小组。教辅材料征订工作实施前，领导小组要组织评议推荐小组及全体教师认真学习省、市关于做好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与所有教师签订教辅材料管理责任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目录是学校推荐教辅材料的唯一依据，各校只能从该目录中选择一套推荐给学生，校园内不得有任何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目录范围外的推荐、征订行为发生。各中小学校长（含分校校长）要对学校教辅材料管理工作负总责，切实把好审核关，加强征订全过程监管。

**二、明确告知家长推荐征订情况。**按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要求，向学生及其家长印发《征订教辅材料告家长书》，学生及家长签字的回执由学校留存备查。学校要明确告知家长评议推荐的教辅材料不属于国家免费提供的学习材料，应由学生家长自愿购买。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目录的范围内，在征求学生及家长意愿的基础上，学校可以统一为学生代订教辅材料。除此之外的任何教辅材料、“助学用书”或社会发行机构的征订单

均不得进入校园，家长都可以拒绝订购。

**三、切实做好自愿无偿代购服务。**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推荐和推销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目录外任何教辅材料。学校要做好教辅材料无偿代购服务工作，将代收费情况列入学校收费公示栏进行公示。目录外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推荐、代购。鼓励学校编制和使用适合本校生情、学情的校本教材。

**四、大力加强教辅材料管理监督。**各校在征订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教辅材料推荐、征订结果由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基教股备案。县教体局将采取定期和随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教辅材料推荐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面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行为。相关股室要将教辅材料管理情况纳入教学视导范围。各校要建立健全教辅材料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活动；要切实履行校园图书室管理第一监督人的职责，充分认识校园图书室是服务师生阅读需求的重要场所，不得将其作为目录外教辅材料及“助学用书”推荐、征订、发放和退换的平台；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校及我县教辅材料违规推荐、征订和使用举报热线。举报热线：0358-3089089。邮箱：2980329984@qq.com。

**五、严肃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纪律。**教辅材料的征订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校要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八个不得”：不得违反“一教一辅”原则，超量为学生选用或购买教辅材料；不得超出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目录范围征订教辅材料；不得变相要求学生购买其他教辅材料；不得强制或通过指定的教辅

材料上布置作业等手段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不得接纳或帮助发行商进入校园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不得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统一订购教辅材料；不得出现征订后不使用现象。发现在教辅材料征订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或个人，将第一时间向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移送有关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疏于教育管理、造成反复信访或社会负面舆情的学校，在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学校年终绩效考核给予降低一个等次或取消先进集体获奖资格的处理。